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258号

当事人：乌苏市苏瑞达工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5893246050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嘉陵江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

2024年8月1日，我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依法对乌苏市苏瑞达工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溶解乙炔气体进行了抽样检验，现场对厂区满瓶区55支满瓶溶解乙炔气瓶（充装日期为2024年6月20日）随机抽取3支（编号为：222324、186254、496185），进行乙炔磷化氢、硫化氢项目检验，硝酸银试纸变为棕黑色；抽检人员随机又抽取6支溶解乙炔气瓶（气瓶编号为：203196、037416、034126、030075、220064、898338），开展乙炔磷化氢、硫化氢项目检验，硝酸银试纸仍变为棕黑色。

经报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销售的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溶解乙炔气体的55支乙炔气瓶实施了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向当事人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118号），当事人现场签收无异议。2024年9月7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2024X-J-NH06880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该批产品按GB 6819-2004标准检验，判该批产品不合格。2024年9月9日，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结果告知书》（乌市监检结〔2024〕9-9号），当事人现场签收无异议。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溶解乙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9月10日立案，并指派张春齐、李翠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10月24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6月25日从新疆昌焰气体制造有限公司购买溶解乙炔气体168瓶，2024年8月1日现场抽样时充装日期为2024年6月20日的溶解乙炔气瓶共计55瓶，执法人员现场对厂区55支满瓶溶解乙炔气体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该批次溶解乙炔气体不符合GB 6819-2004标准要求，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当事人购进的溶解乙炔气体成本价为50元/瓶，销售价为60元/瓶。该批经检验不合格的溶解乙炔气体的货值金额为：3300元（55瓶×60元/瓶=3300元），因当事人无法确定充装日期为2024年6月20日的溶解乙炔气体的具体购进、销售数量，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当事人已构成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溶解乙炔气体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乌苏市苏瑞达工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经营范围及许可内容；

2、乌苏市苏瑞达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国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及与《营业执照》核准的法定代表人信息相符；

3、对乌苏市苏瑞达工贸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笔录2份，笔录（一）证明2024年8月1日进行抽样检验的地点、基数和实施查封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笔录（二）证明2024年9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2024X-J-NH06880《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的事实；

4、工业品买卖合同、气体供应本复印件各1份，证明乌苏市苏瑞达工贸有限公司从新疆昌焰气体制造有限公司购买溶解乙炔的数量和事实；

5、出库单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销售涉案溶解乙炔的价格的事实；

6、2024年9月9日对乌苏市苏瑞达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国强的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从新疆昌焰气体制造有限公司购进涉案溶解乙炔气体的进货时间、数量、价格和销售数量、价格的经营情况；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2024X-J-NH06880《检验报告》1份，证明2024年8月1日对当事人销售的涉案溶解乙炔气体经抽样检验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8、现场检查照片4张，音像视频资料2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以及对当事人销售的涉案溶解乙炔气体进行现场抽样检验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11月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258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以上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属于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案件调查，态度端正，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承诺今后守法经营。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第五章 产品质量 生产许可管理 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序号1，违法行为：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产品已售出且未能全部收回、召回的；（2）没有其他从轻、从重的情形的；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3）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 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溶解乙炔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溶解乙炔气体55瓶；

二、处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6600元；

罚没款合计：66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39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140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